

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天门至宜昌段（天门荆门界至二广高速段） WTYJMTJ-3 标段土石方工程三标 项目，由于甲方应付 6137991.22 元，实到账 3850000 元，5 月签订了第二个合同，交纳了农民工保证金，项目现场又发生交通事故赔款，供应商的大额货款现无法满足兑付，恳请公司本次管理费、税金按照实际到款比率预留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(签名、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)

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

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